

**扶贫委员会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

家长教育分享会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十二时三十分至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雪厂街 11 号中区政府合署新翼大楼 1 楼

讨论撮要

第 I 部 一 简介有关家长教育的服务和计划，以及为有特别需要 / 弱势社羣家庭而设的措施

衛生署、教育统筹局(教统局)、社会福利署(社署)、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和民政事务局的代表分别向与会者简介现时在保健、教育、社会服务和社区方面提供的家长教育计划。这些计划包括母婴健康院和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在地区层面提供的措施和计划、校本家长教育计划，以及其它由妇女事务委员会和公民教育委员会在社区层面举办的家长教育计划。有关的简介资料已于分享会上提交与会者参阅。

第 II 部 一 分享会 / 公开讨论

2. 林静雯教授、谭伟明教授和杨家正博士应邀和与会者分享他们对现行家长教育的观察所得，特别是如何加强为弱势社羣的家长提供家长教育方面的支持。专责小组、妇女事务委员会和社区投资共享基金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有关委员会的委员亦发表意见。除扶贫委员会辖下的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和以地区为本的专责小组外，有关委员会还包括妇女事务委员会、社区投资共享基金委员会、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公民教育委员会和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

3. 现把所讨论的主要事项撮述如下：

(i) 一般事宜

与会者察悉，虽然有关政策局和部门已竭力推广家长教育，特别是为有特别需要或弱势社羣的家庭提供支持和服务，但现时的家长教育计划在目标、模式和内容等方面都出现错配情况，要确保家长教育取得成效，必须解决这个主要问题。

(ii) 对象

与会者认同，某些弱势社羣对家长教育服务的需求较大，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单亲父亲)及新来港人士。与会者察悉，这几类家长也有一些共通点，例如缺乏教导子女 / 为人父母的信心，不大注重子女的均衡发展，参与家庭及学校活动的意欲不高，以及教育水平偏低等。因此，这些家长通常相当依赖学校老师教导其子女。部分这类弱势社羣的家长甚至颇为退缩 / 难以接触，以致得不到家长教育方面的援助。

虽然与会者知道当局已有不同机制识别“亟需援助的家长”，例如在母婴健康院提供的各项计划及在小学推行的“成长的天空”计划，但委员认为必须重新调配现有资源，以便更集中地及尽早向亟需援助的家长进行外展工作，并加强行动，为他们提供适时支持，以及提高他们的自信心和意识。

(iii) 媒介

与会者认同，父母是教导子女的最佳人选。因此，装备父母，包括提高他们的自信心和能力，至为重要。关于装备父母这一点，有些学者留意到，现时家长教育计划的包装 / 推行方法，对亟需援助的家长容易产生负面卷标效应，令他们不愿参加这些计划和寻求家长教育方面的援助。

此外，与会者认为学校应是接触亟需援助家长的合适平台，但当局并没有给予教师适当的培训或装备他们接受这方面的挑战。因此，老师需要其它专业人士的支持。虽然学校社工是负责这方面工作的较适当人选，但他们当中有不少人从未接受过有关的训练。

有些委员建议考虑建立家长支持及师友启导网络，因为家长本身可能有些重要的共同需要 / 共同关注事宜。此外，昔日亟需援助的家长可反过来成为积极的施助者，与其它有需要的家长分享他们的经验，以及提供援助。

(iv) 模式 / 内容

与会者认为，现时的家长教育不应局限于教授家长技巧和举办讲座，而应进一步加强家长的全面发展和能力，包括家长教育价值观和社区网络。为亟需援助的家庭而设的家长教育服务亦应较切

实地处理他们的问题，以及避免内容过于“中产”。因此，政府应重新考虑和检讨现行模式的成效。

现时，大部分家长教育计划都是参照海外和西方模式，这些模式未必完全切合香港的实际情况。与会者获悉，“3P 亲子「正」策”课程已因应本港情况作出修改，他们认为，其它家长教育计划也须采取相同的做法。

(v) 平台

与会者认为，识别亟需援助的家长只是第一步，接着应建立更多网络，确保这些家长容易得到有关家长教育的适时支持和协助。

与会者认为，由于香港实施九年强迫教育，学校是最适合的平台，以提供家长教育和接触亟需援助的家长。当局应鼓励家长教师会担当更积极的角色，推动校本家长教育计划和促进家庭与学校之间的合作。

在较广泛的社区层面，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外展计划应可作为另一个平台，及早识别“高危”家庭和提供介入服务。此外，亦应加强社会教育和灌输适当的社会价值观。

在社区与学校层面的工作亦应加强协调，以吸引在社区外展工作中被识别为亟需援助的家长参加校本家长教育计划，而在进行校本工作时发现有问题的家庭，亦可配合社区层面的介入服务，加以处理。

第 III 部 一 总结

4. 与会者认为，要提升亟需援助的家长教导子女的能力，应进行及早识别工作，并提供有效的家长自强计划。委员虽然再次确定现时工作的成效，但认为应更着重外展工作，而在学校与社区层面的工作应加强协调和配合，以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和社区三者的伙伴关系。此外，当局亦应针对亟需援助家长的确切需要，检讨及重新制订家长教育计划的模式、内容和推行方法。当局应为有关的学校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培训，以助加强家长在家校合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各政策局和委员会在策划日后工作时，会考虑以上分享会所得的意见。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